

科学基金管理法制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韩宇 郑永和

中国 科学基金 法律制度研究

唐伟华 黄玉◎著



科学出版社

本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项目成果

科学基金管理法制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韩宇 郑永和

中国 科学基金 法律制度研究

唐伟华 黄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 唐伟华, 黄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 - 7 - 5161 - 7156 - 1

I. ①中… II. ①唐…②黄… III. ①科学基金 - 法律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337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季 静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5
插 页	2
字 数	230 千字
定 价	55.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 编 韩 宇 郑永和

执行主编 王国骞 唐伟华

编 委 龚 旭 吴善超 计承宜
王国骞 孟庆峰

丛书总序

科学与法律有着不解之缘。15、16 世纪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罗马法复兴，法律与科学技术发展相伴而生的同时，给西方社会带来了理性主义和科学主义，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兴起和繁荣。20 世纪以来，通过立法保障科学技术的发展，用法律的视角思考科技管理问题已蔚然成风。科学基金制这种孕育科学思想、推动科技创新的制度供给，也无法绕过法律的话题。195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美国科学基金法案》，标志着当今世界上最有影响力的科学基金组织正式成立。半个多世纪以来，美国科学基金会在国家立法、部门规章和政策声明等层面，不断完善《申请和资助的政策、程序指南（Proposal and Awar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Guide）》、《资助和合同规则（Grant and Agreement Conditions）》、《人类受试者保护行政法规》（Title 45 CFR Part 46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等法规，系统构建了涵盖各类项目从申请到评审、从资助到实施、从利益冲突到科学伦理等一整套完整的制度体系。德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加拿大等西方国家科学基金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也如出一辙，无一例外地都与法律制度的进步密不可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自 1986 年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法制工作，不断推进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进程。自 1988 年起，许多科学家通过全国人大代表提案，呼吁国家将科学基金的成功经验通过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1993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明确了科学基金的法律地位。2004 年初，国务院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条例”列入行政法规 5 年立法规划。2007 年国务院公布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基金条

例》)并决定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科技法律体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基础研究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对于推进科学基金依法管理,完善和发展科学基金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基金条例》的颁布实施得到科技界、法律界和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认可。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时,《基金条例》中的同行评议、原始记录等制度都被写入新的法律中。2010年国务院法制办组织完成的《基金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从合法性、合理性、执行性、实效性、协调性、规范性等方面高度评价了《基金条例》在实施过程中对科技界所产生的良好法律效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适应时代变化,既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又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因此,深入研究和探索科学基金法制问题,不仅是不断发展和完善科学基金制的内在要求,而且也是新时期推进科学基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基金条例》为依据,认真梳理管理规章,确定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部门规章体系方案》,形成了包括组织管理规章、程序管理规章、经费管理规章和监督保障规章等四个有机部分,拟以36部规章构成完备的部门规章体系。随着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们应切实增强科学基金管理人员的法治思维能力,加快科学基金现代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科学基金依法治理能力。

中国的科学基金制即将进入而立之年,但发展和完善科学基金制却是一个永恒的课题。我们必须看到,基础研究前沿推进的偶然性,不同学科发展规律的差异性,科研人员创新思维的多元性,科研活动自身运动的复杂性,各类项目管理诉求的特殊性,决定了科学基金法制建设很简单,不是机械地构筑一个笼子就完事大吉。它要求我们在遵守《基金条例》基本制度的同时,努力做到“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既要客观、全面地认识自身的现状与问题,更需要合理借鉴他人的成功经验。它山之石可以攻玉。这套丛书是国内第一部系统研究国内外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的学术丛书。世界各国在意识形态和法律体

系上有所迥异,反映在其基金法律制度的内容和视角亦各不相同,既有国别化的系统研究,也有问题化的专题研究。当然,由于客观条件所限,丛书中还存在某些难尽如人意之处,如研究内容与立法动态的同步性问题;某些译名的准确性问题也值得探讨;在研究各国科学基金法律制度时注重立法梳理有余,但较少涉及对法律实践的评估等等。当然,如此求全责备实属苛责。各位作者为之付出了辛苦的劳动,通过对国内外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研究,系统分析和集成了科学基金法制涉及的各种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制度性建议。我相信,这套丛书一定能够为完善科学基金管理,拓展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以及科研管理者视野提供有益的帮助和参考。衷心希望随着这部丛书的出版问世,能够吸引更多的研究人员关注相关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科学基金法制体系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

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骐骥跃驰,科技改革不断推进,科学基金在科技体制改革攻坚期要树立敢为天下先的豪气,围绕“筑探索之渊、浚创新之源、延交叉之远、遂人才之愿”的战略使命,着力打造科学基金管理升级版,把科学基金建成公平公正、成果人才一流、管理高效、资助谱系清晰完备的国际一流科学基金组织,成为基础研究之友、科学家之友,为全面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现实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



2014年4月2日

目 录

导论 科学基金法制化的必然历程	(1)
一 缘起：科学与法律	(1)
二 内容：思路和框架	(8)
三 路径：本土和移植	(14)
第一章 科学组织法律制度	(16)
一 设立国家资助机构的大势所趋	(16)
二 组织法律制度的逻辑结构和法律关系	(18)
三 科学基金决策制度	(22)
四 科学基金战略规划制度	(23)
五 绩效评估制度	(26)
六 科学基金的机构与人员	(27)
第二章 依托单位管理法律制度	(31)
一 依托单位词源的追溯	(31)
二 依托单位制度的重担	(34)
三 依托单位的准入制度	(35)
四 依托单位项目申请管理制度	(42)
五 依托单位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制度	(49)
第三章 评审专家管理法律制度	(66)
一 评审专家的多重角色与制度规范	(67)
二 如何确保选到合适的评审专家	(70)
三 评审专家的能为与不能为	(76)
四 评审行为的监督制度	(85)

第四章 资助管理法律制度	(92)
一 多元的管理制度	(92)
二 申请制度	(94)
三 同行评审制度	(98)
四 项目计划书制度：一个行政合同	(102)
五 项目实施报告和记录制度	(104)
六 项目变更制度	(107)
七 抽查制度	(111)
八 项目结题制度	(113)
九 复审制度	(117)
十 回避制度	(120)
第五章 科研诚信法律制度	(124)
一 发达国家立法模式概论	(124)
二 科学基金科研诚信法律制度沿革	(129)
三 科学基金科研诚信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31)
四 科学基金科研诚信法律制度的法律实践	(139)
五 科学基金科研诚信法律制度的完善建议	(142)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45)
一 资助项目知识产权的世界立法趋势	(145)
二 代表国家的基金管理机构权利和义务	(148)
三 依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57)
四 研究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68)
五 有待完善之处	(174)
第七章 科学伦理法律制度	(176)
一 备受瞩目的科学伦理问题	(177)
二 人类受试者保护的伦理制度概论	(179)
三 知情同意制度	(180)
四 行为制约制度	(184)
五 审查监督制度	(187)
六 救济处罚制度	(189)
七 建议和完善制度	(190)

第八章 法律责任法律制度	(193)
一 严肃对待科学责任	(194)
二 民事法律责任	(196)
三 行政法律责任	(198)
四 刑事法律责任	(201)
五 法律责任的思考和完善	(203)
结语 法律制度的实现	(205)
一 法律制定与法律实效	(205)
二 法律意识和法律行动	(207)
三 法律遵守与法律执行	(209)
四 法律监督与技术保障	(211)
参考文献	(214)
后记	(219)

科学基金法制化的必然历程

1986年2月14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正式成立。经过四分之一世纪的探索和完善,科学基金已经成为中国支持基础研究的主要渠道之一。科学基金在中国基础研究的发展、科技人才的培养以及科研环境的营造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科学基金制度这个借鉴西方科技发达国家模式而建立起来的科技管理奇葩,在中国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断实践和发展,已经深深植根于中国的科技发展的实际,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科学基金制度体系。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基金法律制度无疑是特色科学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从世界各国科学基金组织的治理趋势而言,还是从我国政治文明演进历程而言,科学基金法制化都是一个必然的历史趋势。正如2012年5月,时任国务委员的刘延东同志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颁布实施五周年座谈会上指出的那样:“如何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与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有机统一,更好地保障科技进步与创新,是新时期科技工作的重要战略课题。”研究和探索科学基金法制问题,对于科学基金本身、科技立法以及科学事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 缘起:科学与法律

科学与法律有着不解之缘。西方社会15、16世纪末出现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罗马法复兴被称为“3R运动”^①,这成为西方社会迈向

^① 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罗马法复兴的总称。其英文是 Renaissance, Reviel of the Rome Law, Religion reformation。因英文首字母都以 R 开头而得名。

现代化的重要标志。“3R 运动”为西方社会带来了理性主义、科学主义，使西方社会逐步摆脱宗教束缚，孕育了新兴的资本主义经济，这个过程中，科学和法律成为最为直接的衍生物，也成为最为有力的革除宗教等旧势力影响的武器。科学与法律在这个时期更多地担负着共同的历史使命——打破旧的社会文化秩序，两者之间的张力被这一共同的目标所掩盖了。随着 20 世纪以来，历史任务的消解，科学的飞速发展涌现出来的诸多问题，科学和法律之间在相辅相成之外又增加了许多需要弥合的冲突。因此，科学与法律的问题成为科技界和法律界都十分关心的热点，尤其在西方社会，科技的立法以及与科技有关的法律诉讼骤然增多。用法律的视角思考科技管理问题，以法律制度规范和促进科技行为成为一种趋势。

科学基金制这种孕育科学思想、激发科学热情、推动科技创新的制度供给，也无法绕过法律的话题。195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美国科学基金法案》，至此世界上最有影响力的科学基金组织正式成立。半个多世纪以来，美国科学基金会在推动美国基础研究，确保美国科技水平的世界前沿地位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此期间，《美国科学基金会法案》历经数次修改，不断通过立法的方式为美国科学基金制度的完善提供支撑。与此同时，二战后期，尤其是 80 年代之后，美国科学界科研不端行为频繁发生，科学伦理问题也不断涌现，联邦资金非法游说行为也经常出现，^①为此美国国会以及政府相应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美国基金会也加大了对资助项目指南中限制以及禁止性要求的内容比重。德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加拿大等西方国家的科学基金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也都如出一辙似的和立法以及法律制度的进步密不可分。我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于 1986 年成立，1993 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就明确对科学基金进行了规定。2007 年国务院制定并公布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基金条例》），是一部专门规范和管理科学基金制度的行政法规。可见，世界各国科学基金的发展都与法律密不可分。

① [美] 达里尔·E. 楚宾等：《难有同行的科学》，谭文华、曾国展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45 页。

法律为何扮演了如此重要的角色呢?

第一,确权作用。科学基金组织的成立都需要通过法律法规予以确认,这是法治化时代背景下的必然选择。因此,法律在科学基金组织的产生过程中发挥了一种关键性的作用。法律法规不仅明确了各国科学基金组织的法律地位、法律目标、运行程序、机构以及人员构成的内容,重要的是立法具有极大的稳定性和权威性,确保了机构运行在科学界以及公众心中具有合法的、长期的预期。比如1950年美国科学基金会法案规定:“国家科学基金的任务是推动科学的进步;促进国家的健康发展、繁荣和福利;保证国家安全及其他。”2001年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法案规定:“ARC(即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的英文简称)及其首席执行官基本工作内容之一,是定期制定并向主管ARC的联邦政府部长提交战略性发展计划,就未来三年内ARC的机构发展及工作方向进行战略性规划,包括设定工作目标,确定优先事项、政策方针和战略部署及绩效评估指标,等等。在获得部长审批后,ARC的后续职责即是落实有关规划。”日本独立行政法日本学术振兴会法规定:“日本学术振兴会通过为培养研究者提供资金,助成学术研究,促进学术上的国际交流,进行有关学术应用的研究等工作,以期达到振兴学术之目的。”我国《基金条例》明确规定:“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的基础研究。……国务院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通过立法的方式确立科学基金组织的地位、目的职责是科学基金立法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就是确立科学基金管理的相对方,即科学技术人员的权利,确保广大科学技术人员的科学研究权利得到法律的保障。这点在《基金条例》中有明确的体现,比如《基金条例》中规定了科学技术人员的申请权、复审权、获得资助权等各方面的权利。在美国等国家的法律法规中也有类似的规定,这些科学研究权利通过立法的方式予以明确后有利于科学研究活动的顺利有序开展。

法律从来都不应当以牺牲社会环境的变化需求来盲目追求其自身的稳定性。科学基金的法律制度也在制度完善过程中不断调和稳定性与灵活性的关系,这又体现在科学基金的法律制度不断通过修改或修正的模式来反映社会生活的需求。比如美国科学基金会的法律案,从制定之初

历经十余次修正,内容十分丰富,最近的两次修正是2002年与2007年,对计划执行、经费管理与跨学科等问题进一步作出了规定。而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法案根据本国科学政策的变化也经历了2006年的一次较大修改^①。可见,法律在科学基金制度发展中不仅对于权力或权利的确认予以保障,还对权利或职权的变迁及时进行确认,以适应政治、社会环境的新变化,维持科学基金制度发展的生命力。

第二,价值平衡。正如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所言:“任何值得被称为法律制度的制度,必须关注某些超越特定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相对性的基本价值。”^②任何法律制度的背后都有一定的价值追求,科学基金法律制度也不例外。关注法律价值表征着对科学研究法律制度建设的思考进入了一个系统化、深入化和理性化过程。科学研究法律制度的价值可能有许多,但是自由、公正、秩序、效益是不可以回避的基本价值。法律制度的确立就是将这些基本价值理念通过成文法的方式向全社会公布并认可的过程。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三条规定:“国家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这是法律对科学研究自由价值的确认和认可,这种自由主要包括科学研究选题自由权、科学研究行为自由权和科学研究成果公开自由权等方面。再比如,《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这是法律对科学研究中公正价值的确立,这体现为科学研究活动公正准入原则。一些科学研究活动,比如国家科技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资助项目,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才可以申请从事这些活动。因此,只要科技人员满足了这

① 澳大利亚国家议会通过了针对2001年法案的修正案(No. 87, 2006)。此次修正的幅度较大。原法案第三部分“ARC董事会”全部被删除,该部分涉及董事会的“设立”、“职责”、“成员”、“会议”四个方面共22条(第8—29条)规定。另,原第四部分“委员会(commitees)”改作“专任委员会(Designated committees)”。根据2006年修正案,ARC的组织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来“董事会”、“委员会”和“机构工作人员”三大主要构成部分在修正案出台后,改为由“首席执行官”、“专任委员会”及“ARC机构工作人员”三部分。

②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等译,作者致中文版前言,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些设定条件应该获得平等的准入资格。但是,为了防止科学研究活动中出现对于年龄、性别、民族、残疾以及职业等方面的歧视性行为,对于这些特殊群体设定一定的扶植制度,以减少由于相关因素而形成的差异的影响。

科学研究法律制度的诸价值之间不可避免会存在相互冲突和对立的情况。因此,平衡各种法律价值之间的权重,缓解各种法律价值的紧张关系,消弭各种法律价值之间的张力成为科学基金法律制度构建和完善的关键问题。比如科学基金的同行评议制度所引发的民主和科学的价值张力问题。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同行评议很难与民主价值实现和谐,因为它是毫无顾忌地保密的、精英主义的和寡头政治的——正如科学本身一样。然而,我们的社会却将这种对于民主原则的一种并不轻松的例外当做是忠诚于寡头、专家、科学家的知识、智慧和公正性的行为。”^①再比如科学研究公正价值和效益价值也存在一定的冲突。追求科学研究公正法律价值必然涉及一个相对普适性的标准,平等的参与权、公平的信息权等,但是主体之间知识的分化和能力的差异,事实上在实现这种公正性时,影响了诸如效益这样的价值选择。比如,如果一味强调任何公民都具有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是公正的,那么许多申请者实施上根本不具备从事科研项目的能力,因此带来的是科研项目管理成本的增加,也会影响到科学研究的产出。因为国家科研项目本身对于专业性和职业性的要求很高,需要“剥夺”一部分公民的准入资格,这样才合乎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而过分强调准入的平等事实上是一种不平等,公正成了阻碍效益的借口和托词。另一方面,效益的价值如果在科学研究法律制度中过于张显,那么“唯效益论”的倾向也会损害公正以及其他很多的价值。效益价值强调最优化的和最具效果的科研创新,在这个价值目标导向下,年龄、性别以及研究领域等先天形成的差距会因为制度倾向而无限放大,进而限制了公正、平等自由等价值理念的需求。同时效益价值往往具有短期性,如果只讲效益不注重公正,再高的效益经过一定发展后,必然会回落,甚至倒退。比如过分强调科学

^① [美] 达里尔·E. 楚宾等:《难有同行的科学》,谭文华、曾国展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09页。

研究的社会效益,应用研究显然相比基础研究在短期内更加符合效益价值需求。但是从长期而言,基础研究会产生更大的效益。因此,忽视基础研究的投入往往最终会影响效益价值的追求。解决这些价值的冲突和张力都需要法律制度在反复权衡之后,形成一个相对平衡的、尽量兼顾各种价值诉求的一个合理性的制度供给。而这种价值平衡的作用,对于解决科学基金制度中一些错综复杂的问题,避免制度真空而带来的秩序混乱现象,推进科学基金以及科学研究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规范程序。没有公正的程序,就不会产生公正的结果;没有正义的程序,就不会产生正义的结果。程序正义是正义实现的基石。美国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在构筑他的正义理论体系时,是以程序倾向为特色的。在他看来,公正的法治秩序是正义的基本要求,而法治取决于一定形式的正当过程,正当过程又主要通过程序来体现。罗尔斯在《正义论》一书中,把程序正义作为一个独立的范畴加以类型分析,并根据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关系将程序正义分为三种,即纯粹的、完善的、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其中完善的程序公正(perfect procedural justice)颇具启发意义,其是指在程序之外存在着决定结果是否合乎正义的某种标准,且同时也存在着使满足这个标准的结果得以实现的程序这样的情况。在完善的程序公正的场合,虽然存在关于结果是否正当的独立标准,但是程序总是导致正当的结果。其典型事例是蛋糕均分问题,只要设定了切蛋糕的人最后领取自己应得的一份这样的程序,就能够保证均分结果的实现。公正的程序促使公正的结果最大限度产生,这就是程序公正的力量。

法律制度无疑是确保构建或者创造这种程序的最合适选择。法律制度所设定的程序具有公开性、普遍性、执行性以及修正性等鲜明特征,有利于程序的顺畅运行,进而有利于实体性目标的实现。因此,科学基金需要程序性法律制度,来规范程序的运行,提升管理的效益。比如《基金条例》共分7章、43条,包括总则、组织与规划、申请与评审、资助与实施、监督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主体部分主要按照科学基金项目从项目指南发布到结题验收全过程的程序性管理来架构的。《基金条例》在程序制度设计上充分保证了科学技术人员的平等参与权利、自主进行科学研究的权利、获得救济的权利,实现了科学基金管理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基本管理原则。《基金条例》在程序制度设计上最大限度地发挥依托

单位在科学基金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通过依托单位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保障了科学基金的管理绩效。《基金条例》在程序制度设计上始终贯穿着依靠专家的基本理念,使专家在科学基金评审中的学术把关作用充分得以实现。

西方国家的科学基金法律制度中对于程序性要求更为细致和严格,比如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的政策和指南,主要包括关于申请和资助的政策、程序指南(Proposal and Awar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Guide)、关于资助和合同规则(Grant and Agreement Conditions)等规定,其内容涵盖了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对于各类项目从申请到评审、从资助前管理到资助中后期管理的各个方面。英美国家的科学基金组织大部分通过这种准法律文件的规范,明确资助管理的程序性要求。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ARC)的制定公布的各类相关规定,如一系列申请及资助的指南、格式合同书(Funding Agreement)等对资助经费的使用、研究行为的要求、知识产权、审计监督、研究报告、经费剩余、信息披露等资助管理的程序性要求都规定得十分详细。这些内容虽然不像政府规章那样具有强制性,但是由于合同的一方是ARC,这是一种典型的格式合同,合同中的许多内容都是在澳大利亚法律框架下作出的约定,仍起到了很强的程序规范作用。

第四,保障实效。法律是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取得预期效益的重要保障。由于法律制度的公开性和普遍性,利于管理者和被管理者在资助管理的事前明确基本的管理规则,减少管理成本,防范管理漏洞,更重要的是法律制度一般都具有明确的法律责任规定,这有利于管理各方在事后明确责任,对于违反法律责任规定的情形,通过法律的强制力确保既定法律行为的实现。因此,严格和规范的法律责任制,这对于防范和处理科学基金管理过程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等违法行为起到一个很好的震慑和处罚的作用,确保法律制度的实施效果,进而达到实现科学基金资助管理目标的作用。比如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在规制学术不端行为就通过设定专门的行政法规,即45CFR689^①,对违法行为构成要

^① 该法规的全称是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5 Public Welfare, Part 689 Research misconduct, 专门针对 NSF 资助管理中的不端行为的行政性法规。